

案件三

以下列出的是經觀塘裁判法院定罪的案件。

裁決日期	違反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的條文	控罪	處罰
2016年11月1日	第19(2)(i), 19(3)及19(6)條	總數： 11 項控罪 <u>10 項控罪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沒有遵照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（《條例》）附表 1 第 1 部第 10（2）（c）（i）及（d）（ii）條的規定，在售樓說明書樓面平面圖列出樓板（不包括灰泥）的厚度及冷氣機房的內部尺寸 <u>1 項控罪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沒有遵照《條例》附表 1 第 2 部第 22（2）條下表第 1（c）細項的規定，在售樓說明書列出窗台用料的資料	罰款 22 萬元
2016年11月24日	第70(1)及70(2)條	總數： 4 項控罪 <u>4 項控罪</u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安排發布 4 則在要項上載有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“首批 50 伙折實價\$14,563”的印制廣告	罰款 20 萬元